

學校社會工作的教材與教法

沙依仁

壹、緒言

貳、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簡史

學校社會工作創始於二十世紀上半期，其目標包括：
一、提高教育功能

學校社會工作員協助學生對於就學有一種勝任的感覺，準備繼續學習，以及有能力適應環境的轉變。

二、注意影響教育的環境

學校社會工作員應注意學生的特質，學校的體系、社區及社會環境。

教育的宗旨及其實施通常會有差距。學校社會工作員企圖消除這些差距。

換言之，這是一種再教育的工作。社會工作員協助學生努力學習，並且協助教師及行政人員提供適當的教育機會及資源，以便消除學習障礙。

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學系以及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開設一門學校社會工作課程，以便訓練合格的學校社會工作員。講授這門課程的教授們通常是理論與實務並重，方能達成上述要求。

目前學校社會工作愈來愈受到重視，其原因不外乎：

一、教育的急遽擴展，在二十世紀初葉，教育尚未普及，僅有上、中層社經地位家庭的子女才有機會接受教育。自從許多國家實施義務教育之後，教育大為擴展，學校數、教師數，及學生人數均大量激增。因此學校社會工作亦逐漸擴展，以迎合社會的需要。

二、在工業化的富庶社會裏，學業成績落後，調適欠佳，行為偏差的頑犯少年，近年來增加不少，因此亟需學校社會工作員的服務，以解除這些問題。

在準備學校社會工作的教材與教法之前，應先瞭解其創始及發展，以及當前的社會環境。茲將美國及我國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情況，簡介如下：

一、美國

美國的學校社會工作係在一九〇六——一九〇七學年度起創設於波士頓、哈德福、及紐約等地的學校。當時是由那些都市的社區機構所主持，在初創階段，支持該項工作的機構計有：

美國訪問教師協會係在一九一九年所創立。

在一九二〇年代，公共財產基金支持學校社會工作。

美國國家學校社會工作員協會係在一九四五年組成。

美國國家社會工作員協會創立於一九五五年，其學校社會工作委員會繼續

研究發展，並促進實習。(註一)

美國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可分為下列三個不同的時期，各時期具有獨特的特色：

1. 第一期(從一九〇六年至一九六〇年)

(1) 學校社會工作員瞭解兒童具有個別差異，他們均有能力促進其環境。

(2) 在一九三〇年代，最主要的努力方向是家庭——學校——社區之間的聯繫。

(3) 學校社會工作員開始應用社會個案工作方法，為在校的失調兒童服務。

(4) 從一九四〇年開始，社會個案工作方法不僅用於失調兒童，並擴及其雙親。

2. 第二期（從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〇年）

(1) 學校社會工作的新目標及方法已經建立，包括將學校視為一社會機構，以及科際合作從事實務工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教育及社會工作專業方面）。

(2) 經常使用社會團體工作方法。

(3) 應用社區工作新方法。

(4) 考斯汀教授（Prof. Leta B. Costin）的研究顯示出多數學校社會工作的目標及任務並未適切的解決兒童及青年的問題。這項發現驅策學校社會工作員重新考察他們的目標及方法。（註一）

(5) 美國國家社會工作協會及美國心理衛生社在一九六九年聯合主辦全國的學校社會工作實習場所，隨後並舉行許多州及地區會議。這些會議顯示出未來的發展方向，以及實習方面革新的要點。

3. 第三期（從一九七〇年至一九八二年）

(1) 強調研究的重要性。

(2) 學校社會工作員注意學生在接受教育時其權利的維護（通常指體罰），停學及開除、課程的訂定，將學童安置在特殊班，並使學生在校內之紀錄保持完整。

二、中華民國

1. 學校社會工作以輔導的方式實施

自從一九一二年起我國學校中開始實施輔導，這亦可視為我國的學校社會工作。其內容包括教育輔導，及職業輔導，其整個發展過程可分為兩個階段：

(1) 創始期（從一九一二年至一九四八年）

在民國初年，我國有許多高中畢業生不願就業，因此就業市場缺乏年輕的工作人員。為解決此問題，在民國二年起，若干高中創設職業輔導項目。此為我國最早的學校社會工作。教育部宣佈職業輔導項目應在高中、初中、及社會

機構中實施。

中國職業教育協會係在民國二年成立。在民國十二年，教育部正式頒佈教育輔導與職業輔導，應在教育行政機構，及中小學實施。

在中日抗戰及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從民國二十六年至民國三十四年）輔導項目陷於停頓。

(2) 發展期（從一九六八年迄今）

從民國五十七年開始，政府將國民教育從六年延長至九年，在該年之內，成立了許多國民中學。教育部在國民中學課程中增列了指導活動一課以適合實際需要。並成立輔導委員會。因此國民中學紛紛設置輔導項目，包括教育輔導、職業輔導及指導活動。

高中及小學的輔導項目，是在民國六十年起開始實施的。大專院校是在民國六十五年開始設立學生心理輔導中心。（註三）除了在學校中，設立的社會工作項目以外，許多民間社會服務機構設立輔導或諮詢服務，諸如張老師、熊大姊、生命線等等。

上述顯示出我國的學校社會工作，實際上是以輔導的方式推行的。

2. 學校社會工作與輔導的關係

學校社會工作與輔導有其同點及異點：

(1) 同點

(a) 兩者均是在學校內為解決學生的問題所作的服務。

(b) 兩者所用的方法可以互相交換。例如：輔導所應用的諮商方法，學校社會工作員亦採用。而社會工作所應用的社會個案工作方法，社會團體工作方法，輔導亦採借。

(2) 異點

(a) 兩者的理論基礎不同，輔導是基於諮詢原理；而學校社會工作是基於社會工作哲理。

(b) 兩方面的案主亦有不同，輔導方面，工作對象僅係學生。而學校社會工作的工作對象除學生外，尚包括學生的父母、教師、學校行政主管

及職員等。

(c) 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注意學校內部及外界環境。例如家庭，社區及社會。然而輔導僅認為學校才是其工作範圍。

(d) 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探究問題的原因，並求澈底的解決問題。但是輔導員僅指導其案主（學生）修正其行為或情緒，以便適應目前的環境。

(e) 學校社會工作人員的職責之一包括協調各學科，並擔當領導。為學生以及為學生提供服務的人員，如輔導員、心理學家、護士、職員等，提供建議以改善不利的環境，以及太嚴的校規等。然而輔導員卻沒有這樣的職責。

我國的學者及教育家，考察學校社會工作與輔導的相同之處，認為輔導是學校社會工作的一部分。（註四）然而輔導僅能用於初創時期。假如欲將該項工作視為一項專業，則應採用學校社會工作。

3. 我國近年來的社會變遷實況

由於我國政府及國民的共同努力，本國的社會進步及社會變遷均經加速，故將某些影響教育的重要變遷列學於後：

社會結構：從農業社會轉變至現代工業社會。

人口：從民國三十九年的七、五五四、三九九人至民國六十八年增至一七、五四三、〇六七人。

經濟發展以及國民所得：從經濟落後國家，進展至全世界經濟最發展的前三分之一的國家。

教育擴展：平均每三點八人中有一名學生，每七點四平方公里中有一所學校。

鑒於當前教育的發展，我國的社會能稱爲教育化的社會。

現代化、工業化、及經濟發展，一方面能促進國民的福祉、社會進步。另一方面卻帶給社會無數的問題，影響兒童及青少年的行為偏差及犯罪率的逐漸升高。綜上所述可知實施學校社會工作是迫切需要的。該項工作的新方向為：強化家庭與學校，及社區的關係及合作。我國著名的教育家林清江教授，曾表示我國各級學校應實施專業性的學校社會工作，並在學校內增設學校社會工作

員。（註五）

目前有學校社會工作人員的教育機構，僅有特殊學校，諸如啓明學校、啓聰學校、啓智學校、仁愛學校、少年輔育院，以及育幼院等等。此外一般學校僅有輔導員（或輔導老師），沒有社會工作人員。

叁、我國當前教育概況

一、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

根據教育部所頒佈的我國教育宗旨：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註六）

二、學制

我國現行學制包括下列各種特色：（註七）

1. 一個學生從幼稚園至博士班，必須在學校內修業二十二年以上。

2. 各級學校包括：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包括二年制、三年制、五年制）大專院校、研究所（包括碩士班、博士班）。

3. 爲特殊兒童設置之特殊學校計有：啓明學校、啓聰學校、啓智學校、及仁愛學校。這些學校大致包括二——三的教育層面：國民學校、初職、高職。（註八）

4. 補習學校這些學校通常包括一——四的教育層面：國民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高中、及專科學校。

三、教育發展（註九）

中華民國教育發展 (39學年與68學年之比較)

項 目		三十九學年度的教育發展	六十八學年度的教育發展
學 校 數		1,504	4,950
學校與土地面積比率		平均每千平方公里41.8所	平均每千平方公里為136.8所
教師與學生比率		1:36.35	1:27.74
每 班 學 生 人 數		51.75	45.21
學 生 與 人 口 比 率		每1000人中有139.64學生	每1000人中有260.51學生
就 讀 各 級 學 校 學 生 百 分 比 之 變 更	國 民 學 校 (國中至國中)	93.96%	73.07%
	高 級 中 學	3.39%	11.17%
	大 專 院 校	0.63%	7.21%
	其 他 教 育 機 構	2.02%	8.55%
6 歲 至 12 歲 兒 童 之 入 學 率		79.98%	99.68%

下列表格顯示從民國三十九年以來的教育發展情況

肆、學校社會工作課程

學校社會工作是社會工作教育的一門課程，在本國這門課程，通常是大學部二年級，一學期或一學年的選修課程。我國目前有四所社會工作系科，三所社會學系中設社會工作組，另有相關科系四所、研究所四所。為便於讀者查考，特將這些系科列表於下：

一、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相關科系及研究所

1. 研究所

- (1)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2) 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3)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4)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

2. 大學部

- (1) 大專院校設置社會工作學系者：
 - (a)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
 - (b)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夜間部五年課程)。
 - (c) 私立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d)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社會工作科。
- (2) 大學部設社會學系包括社會工作組。
 - (a)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 (b)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學系。
 - (c) 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 (3) 大學設置社會學系但不包括社會工作組。
 - (a)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 (b)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 (c) 私立輔仁大學社會學系。

(4)其他相關學系。

(a)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b)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c)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

二、社會工作教育課程

教育部頒訂之社會工作學系及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必修課程，必須修習一

三二學分，包括必修及選修課程，方得畢業。

1.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4	4
英文	4	4
國父思想	2	2
中國通史	2	2
社會工作概論	3	3
社會學	3	3
普通心理學	3	3
經濟學、政治學或法學緒論	3	3
二年級		
社會統計學	3	3
社會問題	2	2
社會心理學	2	2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2	2
社會個案工作	3	3
社會團體工作	3	3

社會工作實習(一)

三年級

社會調查及研究

社會福利行政

社區組織及社區發展

社會工作實習(二)

四年級

社會政策及社會立法

社會工作實習(三)

2.選修課程

教育部對於選修課程並未有統一規定。茲依照國立臺灣大學、私立東海大學，以及其他學校的課程，大學部社會工作選修課程包括

課程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社會工作專題討論	1			
醫療社會工作		3		
團體動力			3	
團體訓練			3	
小團體理論			3	
輔導與諮商			3	
人際關係			3	
少年犯罪			3	
三、四年級				
兒童福利			3	
家庭社會工作			3	
婚姻及家庭諮商			3	
社會工作技術			3	
社會工作治療			3	

社會工作督導
精神病社會工作
行為修正

組織行為

社會工作哲理

學校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評估

國際社會福利

社會工作特殊研究

社會政策專題討論

高級社會行政

有些社會工作學系，或社會學系另開設許多其他課程，諸如：社會保險、心理衛生、老人福利、公共救助、犯罪防治、社會發展、輔導原理、國民就業服務、高級個案工作、高級社會團體工作。

三、開設學校社會工作課程的學系

學校及系科名稱	學分數	學期課	學年課	備註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3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2、2		✓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學系	3	✓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2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2	✓		夜間部

伍、學校社會工作教材

一、目標

學校社會工作是社會工作教育的一門課程，必須符合下列社會工作教育的

目標：

1. 該課程能提供學生研究及評估的能力，使學生能詳細評估當前社會及教育問題，應用現有的資源，適當的學識及技能，以便瞭解並面對將來的問題。
2. 提供社會工作教育的基礎學識及技能以便學生能從事社會工作實務。

二、先修課程

學校社會工作是一門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依照利潑兒 (Ripple) 的觀點 (註十)，學生應先具備許多基本的知識，包括人文、社會行為、及生物科學等。因此學校社會工作的先修課程包括：社會工作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普通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發展以及社會工作研究。

三、課程的內容及教材

美國依里諾大學教授考斯汀 (Lela B. Costin) 曾指出，講授學校社會工作的教授們如僅引用社會工作的知識及技能是不够的，他必須借用一些其他學科的知識。鑒於上述，學校社會工作的教材應包括下列內容：

1. 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史，包括學校社會工作在本國及其他國家的初創及發展。
 2. 各級學校的教育目標及哲理。
 3. 瞭解學校，具有社會機構的性質。
 4. 瞭解各級學校 (從學前教育至高等教育) 學生之問題，困難及需要。
 5. 學校社會工作之哲理基礎。
 6. 學校社會工作員之職責。
- 包括
- (1) 工作守則。
 - (2) 為學生提供直接服務。
 - (3) 諮商及合作。
 - (4) 學校社會工作員應擔當科際協調的領導工作。

(5) 在學校，重要的社會工作項目，及法律實務之間擔當聯絡工作。

7. 學校社會工作實務

- (1) 蒐集學生資料。
- (2) 應用心理測驗。
- (3) 學校社會個案工作
- (4) 社會團體工作（中小學階段）包括遊戲治療，小團體討論，小團體指導，以及團體活動。
- (5) 參加學校會議，包括：與教師，家長，學校行政人員連繫。
- (6) 強化家庭，學校，社區之間的關係。
- (7) 學校社會工作人員之應用專業權威。
- (8) 注意預防的重要性。
- (9) 從其他學科採借之技術，包括應用心理劇，角色扮演，諮詢，學校社會工作之危機調適。

重要參考書目：

- Arlene Johnson, School Social Work, NASW, New York, 1962
- Rex. A. Skidmore, & Milton Thackeray,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2nd. Ed. 1976
- Samuel A. Kirk, 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2nd. Ed, 1972
- Elizabeth B. Hurlock;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rd. Ed. 1968
- Ruth Shonle Cavan & Theodore N. Ferdin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3rd. Ed. J. B. Lippincott Co. 1975
- H. W. Langberg, School Social Work, A Service of Schools, U. S. Dept. of NEW, 1964
- Lela B Costin, School Social Work as Specialized Practice Social Work NASW, 1981
- Paul Hare, Hand book of Small Group Research,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2
- Norman A. Polansky, Social Work Research,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rancis J. Turner, Social Work Treatment 2nd. Ed. The Free Press 1979

Howard J. Pared, Ego Psychology and Dynamic Case Work 1958.

廖榮利 動態社會工作，五十九年

廖榮利 社會工作實習及督導，五十九年

周震歐 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

中華民國教育 教育部，民國六十八年

民國七十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教育部

心理測驗手冊 青輔會，民國六十六年

青少年問題檢討議程 中研院，民國六十八年

大專學生參與少年犯罪輔導 臺北地方法院，民國六十九年

期刊包括：

Social Work NASW

Social Case Work, Family Servic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張老師月刊，青年救國團

社區發展 中華民國促進社區發展委員會

社會建設季刊 中國社會事業協進會

陸、學校社會工作的教法

一、教法的種類

依照波姆 (Boehm) 的觀點，學校社會工作應採用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行政，及研究等方法，以便幫助學生研究所需的技術。

(註十一)

勃魯諾斯基 (Bronowski) 表示，一般的科學方法中，理論與實驗(知

識與實習)應緊密的連結在一起。(註十二)

社會工作教授們及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應在思考及整合方面努力合作，需要發現事實，否則這項專業若僅依靠片片斷斷的知識及單一的技術是非常危險的。

二、授課與實習——兩項注重的焦點

筆者在臺灣大學任教這門課程已有數年之久，除每週三小時之授課外，並親自帶領學生赴數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實習，每週兩小時。學生可依照其意願，選擇學校，以及他們便利的時間去實習。他們在學校所做的工作，包括：蒐集學生資料、主持心理測驗，為有困難的學生做個案工作服務、小團體指導或討論、家庭訪視、與家長及教師會談、參與社區活動，以及與學生一起扮演角色。筆者並鼓勵學生將其實習經驗帶到教室中討論及研究。每學期並舉行一、二次個案研討會。教師通常請一、二位學生報告其所辦的個案。教師及其他學生注意傾聽報告之後，與報告者討論個案。最後教師表示意見，並提出評估。

三、研究及發展

從事研究是在學校實習的一項目標。在實習學校中做研究，通常有兩種方式

1. 證實理論。
 2. 設計一項計畫，以便從事研究。
- 茲將本人在學校中所從事的研究及發現列述於後：

1. 在證實理論方面

依照寇克 (Kirk) 的研究 (註十三)，逃學的主要原因有二：(1) 學業成績落後；(2) 在班上沒有地位。

本人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詳細觀察許多逃學學生，並作調查及會談之後發現，倘若是個別逃學的情況，寇克的理論是正確的。然而，這項理論卻不能在集體逃學的情況中得到證實。許多集體逃學的學生 (尤其是附和者) 學業成績並不壞，同學們亦不會瞧不起他們。本人發現在逃學的集團中，除了少數領頭的學生外，其餘附和的學生往往自我功能較弱。

在許多國民中學中，有些學生來自犯罪率高的社區，他們容易有犯罪的傾向。以上證實了柯漢 (Cohen) 的犯罪次文化理論。然而，在犯罪率極高的地區，仍有少數不犯罪的個人。本人及學生共同發現，這些不犯罪的少年學生，通常有較佳的自我概念，而且其自我較強。以上證實了郝思吉 (Hirschi) 的研究。(註十四)

2. 設計研究項目——國民中學學生的問題

為加強本人對於學校社會工作的教學，從民國六十八年起曾從事該項研究工作

- (1) 研究期間：從民國六十八年八月至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
- (2) 地點：臺北市五所國民中學。
- (3) 調查學生人數：五三二人。
- (4) 參考其他學者之研究發現：依照賴保禎氏之研究，國民中學失調學生的百分比，男生為一〇·三%，女生則有一·一%，國中學生行為不良的比率為一·五二%。
- (5) 筆者的研究發現

(a) 國中虞犯學生中，多數學業成績不良。虞犯學生係學業成績落後發生

在先，行為不良發生在學業成績不良之後者佔七八%。

(b) 在普通班上多數學生除學業成績落後外，並有行為方面的偏差。

(c) 鑒於上述，追根究底，對於這些學業不良，行為偏差的學生，最重要的服務為補救其學業失敗，這才是治本之法。而促進其良好的行為是一種輔助之策略。所謂學業補救的方法，並不是惡性補習，而是更正

他們錯誤的學習方法。

(d) 有效的消除少年犯罪辦法之一是加強國中成績不良學生的職業訓練及輔導。

(e) 治療學業成績不良而有犯罪傾向學生的方法

(a) 以學業補救的方法幫助這些學生，以便趕上其他同學。

(b) 以心理重建方法修正虞犯少年的犯罪自我概念，並強化其動機，及自我功能。

(c) 施以價值及道德的再教育，使這些學生能辨清自我及他人，尊重他人的財產，並改變其不健全的價值概念或意識型態。

(d) 以行為修正策略更正壞習慣及不良的行為。

(e) 改變環境以促進親子關係，以及師生關係，並幫助雙親改變其錯誤的教導子女的方法。

筆者之研究曾刊載於社會建設季刊第四十四期，民國七十年七月出版。

關於修習學校社會工作之學生，在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實習，至學期考試以前，必須交報告一篇，記載其實習的情況。

柒、結 論

學校社會工作的宗旨是在訓練學生充分發展其才華及潛能。在當代社會中，該項工作愈來愈重要。茲將我國目前最迫切的需求列述於後：

一、各級學校應實施專業的學校社會工作，除輔導員以外，應增設社會工作人員以便促使工作推展順利。

二、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應為學校教職員、輔導員等，定期舉辦講習會，在職訓練以增益其專業知識，並促進其互助合作及和諧的關係。

三、為工作推展順利起見，學校的外在關係應予強化，諸如：家長、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的關係。學校、家庭、社區的關係、社會工作機構與學校的關係等。

四、為促進社會工作人員之品質，大專院校學校社會工作課程應增加學分及授課時間。

五、教育行政機構應邀請專家、學者，組成一隊，定期評估及督導各校所辦之學校社會工作。這些專家學者應包括社會行政主管，擔任講授學校社會工作的教授、教育家等。這是最有效的方法以提高工作品質，並訂定統一的標準。

六、學校社會工作人員之再教育是相當重要的。如此方能確保其日後工作的成功。

註一：Rex A. Skidmore, Milton G. Thackeay,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2nd Ed. 1976 pp. 82—83

註二：Lela B. Costin, School Social Work as Specialized Practice, Social Work, Jan. 1981 pp. 37—38

註三：參閱教育部頒佈之大專院校設置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以及國民中學、高中、國小設置輔導單位等法規。

註四：在民國六十八年，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之家庭、學校、及社區工作檢討會上，楊孝濂等教授曾表示輔導學校社會工作之一部分。

註五：林清江 急劇社會變遷中，家庭、學校及社區關係的調適 社區發展第十期，民國六十九年，第九十七至九十八頁。

註六：中華民國的教育 教育部 民國六十五年，第九頁。

註七：同上第十一頁。

註八：同上第二十二至二十三頁。

註九：民國六十九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教育部 第十二至十三頁。

註十：Lilian Ripple,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Structure and Quality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New York: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1974, pp. 9—12

註十一：Werner W. Boehm, Objectives of the Social Work Curriculum of the Future School Work Curriculum Study, Völl, New York: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1959, p. 130

註十二：Jacob Bronowski, Science and Human Value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9 p. 47

註十三：Samuel A. Kirk, 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2nd. Ed. Houghto Mifflin Co. pp. 389—420

註十四：Ruth Shonle Cavan and Theodore N. Ferdin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Third ed. J. B. Lippincott 1975 pp. 132—134